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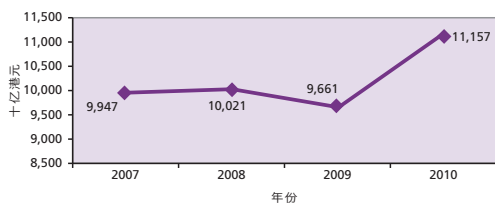
金融财务

香港的银行、证券及保险业制度健全，监管有道，使香港跻身国际金融中心前列。年内，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在亚洲排行第三，在世界排行第七。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都是全球排名第一。金融业雇员人数为210 200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5.8%。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约为15.2%。

香港是最活跃的全球金融中心，拥有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世界级水平的金融专才、足与世界标准看齐的完善监管制度，而且资金流动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标是全面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并且通过不断改善本港的监管制度，推广企业管治，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促进市场发展，以及加强与内地的联系和合作，把香港发展成为融资中心、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及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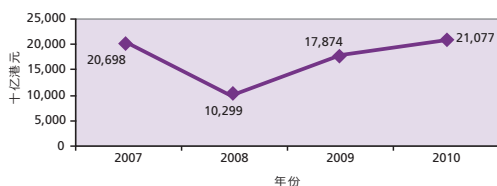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零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图1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以对外头寸^{注一}计算，香港是世界第十三大及亚洲第三大银行中心，同时也是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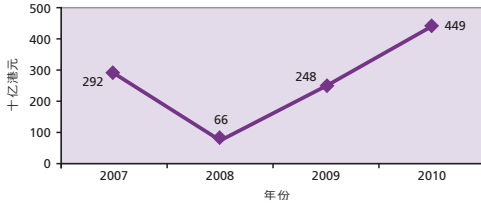
图2 股票市场的市值



以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排行第三。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较二零零九年增加18%至210,77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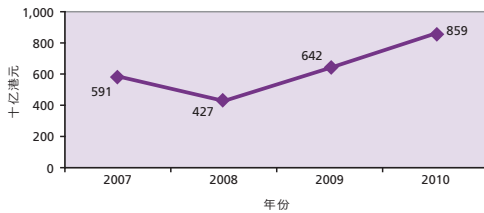
注一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图3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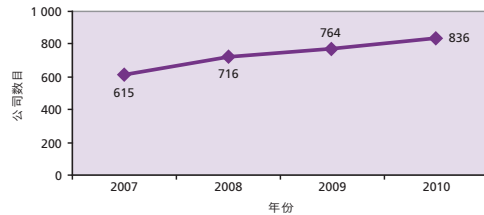
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香港股票市场在世界排行第一。在二零一零年，透过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为4,490亿元。

图4 香港的集资总额



以集资总额计算，香港股票市场在世界排行第二，在亚洲排行第一。在二零一零年，集资总额达8,590亿元。

图5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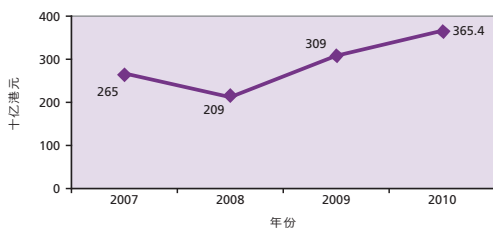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有836家，较二零零九年增加72家，增幅为9%。

图6 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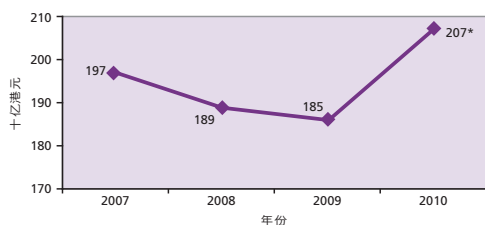
按已发行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一零年年底达12,490亿元，较一年前同期的11,110亿元为多，增幅为12.4%。

图7 强积金资产的资产净值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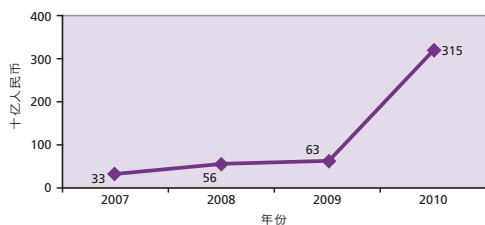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资产净值达3,650亿元。自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实施以来，年化内部回报率为5.5%。

图8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香港仍然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二零一零年，香港保险市场的毛保费总额大幅增加至2,070*亿元，比较二零零九年的数字，增幅为11.6%。

图9 香港的人民币存款



年内，香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录得可观增长，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的人民币存款额达3,150亿元人民币。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总览

香港地位独特，是全球唯一一个既与内地市场紧密联系，又具备世界级营商环境的地方，故得以成为国家的全球金融中心。香港的过人之处包括在地理、文化和语言等方面都与内地关系密切，并一直为内地提供持续开放市场所需的金融服务；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纽约与伦敦时差的桥梁；与整个亚太地区保持紧密联系，又与世界各地建立了良好的通讯网络；具有法治精神、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以及资金流入和流出都不受限制。

本港金融市场的资金流动性极高，并且是在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的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专业人士又易于来港工作，进一步推动了本港金融市场的发展。

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数甚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0家在港营业。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共有146家持牌银行，其中136家为外资银行。

本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发展完善。本港各认可机构之间和本港与海外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非常活跃，二零一零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103亿元。

国际清算银行在二零一零年进行的三年一度调查显示，本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376亿美元，使香港成为世界第六大外汇市场。

* 临时统计数字

年底时，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 210,770 亿元，在世界排行第七，在亚洲则排行第三。二零一零年，本港股票市场的成交额平均每日有 691 亿元。年底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 1 413 家；新上市公司有 101 家，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为 4,490 亿元。

二零一零年，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在世界排行第一。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 4,090 亿元。

香港股票市场是内地企业的重要集资平台。年底时，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有 592 家。二零一零年，内地企业^{註二}的集资额达 4,736 亿元，占年内透过联交所集资总额的 55%；香港新上市的内地企业集资约 2,244 亿元，占在联交所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总额的 50%。

海外中介机构日益着重在香港拓展业务。在联交所进行交易的交易所参与者^{註三}数目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 463 名，增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485 名。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的交易所参与者的数目也有所增加，由二零零九年年底的 167 名，增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 179 名。

本港资产管理业的特色是高度国际化，这个特色可见于既有海外基金经理驻港工作，也有不同注册地点的认可基金来港投资。年底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有 836 家，较一年前增加 9%。除了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公司外，银行和保险公司也有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註四}，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其他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此外，香港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近年业务增长迅速。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年底时，在本港 168 名获授权保险人中，有 80 名来自内地或 20 个海外国家。名列世界首 20 名的保险人中，有 12 名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本港共有 19 名专业再保险人，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人。二零一零年的毛保费总额为 2,070* 亿元。

政府与各相关机构(特别是香港金融管理局)致力增进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对香港经济和金融优势的了解。二零一零年，标准普尔把香港的长期外币及本币主权评级由

註二 内地企业包括 H 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 H 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註三 交易所参与者指有权在联交所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经联交所或期交所进行交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活动的公司。

註四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 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 1.20337 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 临时统计数字

“AA+”调高至“AAA”，前景展望则为“稳定”，这个评级是香港历来获信贷评级机构给予的最高评级。年内，穆迪、惠誉及 R&I 亦相继调高或确认香港的评级。

二零一零年的主要发展和措施

二零一零年，政府继续致力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整体竞争力，以及把香港发展成为集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和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为了达到上述政策目标，政府继续与监管机构和业界紧密合作，优化本港的监管架构，并且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进一步推动本港融资、财富管理和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增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政府因应香港和国际的发展，努力优化本港的监管架构，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以及增加本港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集资中心

香港是内地首选的集资中心。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来，内地企业在香港集资的总额达 29,752 亿元。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一直竭力加强推广香港为首选上市地点。

此外，本港也积极鼓励与中国有业务联系的海外公司考虑在香港上市，除可藉以吸纳国际资金外，还可实行国际标准。二零一零年，俄罗斯、法国及巴西都首次有公司来港上市。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受到香港市场资金充裕、估值吸引、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等优势所吸引。为鼓励更多外国公司来港上市，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简化海外公司的上市程序、更新《上市规则》中有关矿业及勘探公司的规定以吸引来自采矿及资源业的公司，以及继续进行各项宣传活动。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和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有见内地与香港会计及审计准则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达致等效，香港交易所在二零零九年咨询市场后，实施“关于内地与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计准则编制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表的建议架构”。有关架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开始生效，属互惠性质，一方面容许内地注册成立的主板及创业板发行人选择采用内地的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包括首次公开招股书及定期报告），以及委聘内地有关部门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财务报表；另一方面也容许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公司将来在内地市场上市时，使用香港或国际财务准则编制和审计其财务报表。实施有关架构不但可提升市场效率，还有助吸引更多内地公司来港上市，有利于香港发展成为国家的全球金融中心及区内首要的集资平台。

资产管理中心

全球金融危机结束后，中国经济强劲反弹，带领亚洲区整体复苏，并创造投资机会。香港本身已有雄厚的资产管理业基础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建，加上内地对理财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庞大需求，香港有条件发展为亚洲首要资产管理中心。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达 10,900 亿美元，当中约 64% 的资金源自非香港投资者，证明香港对境外投资资金极具吸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 89 家认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1 937 个经证监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

年内，政府在伦敦举办宣传活动，推介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作为亚洲首要资产管理中心的优势。

发展伊斯兰金融

二零一零年，政府继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及私营界别合作，致力建立平台以促进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发展。有关工作集中在四大范围，分别是建设所需的市场基础设施、提升香港的国际地位和加强与国际间的联系、增进市场对伊斯兰金融的认识，以及鼓励开发产品。

建议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政府正着手研究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让保险业监管局在运作上有更大弹性，以应付监管工作的挑战，同时为配合“风险为本资本监管制度”作好准备。

为收集公众对建议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及其管治架构、组织架构、职能、权力和财政机制的意见而进行的公众咨询，已于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结束。政府正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见，并会在拟订具体建议时继续咨询业界和持份者。

建议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

政府建议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以维持保险市场稳定，并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更有效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政府会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就保障基金的详细建议展开公众咨询。

《公司条例》现代化

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就香港公司法的各项检讨及改革，以及加强企业管治制度，向政府提供意见。

《公司条例草案》拟稿的公众咨询分两期进行，已先后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和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公司条例草案》目的在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已因应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为《公司条例草案》定稿，并计划在二零一一年年初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信托法改革

二零一零年二月，政府公布检讨《受托人条例》及相关课题的咨询总结。根据咨询总结，政府会修订法例，以期为香港建立更完善的信托运作架构，加强本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改善金融基础设施

香港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十分完善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金管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付款交易都以即时结算方式，在金管局结算帐户过帐。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即日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让使用者也可以用这些货币即时结算交易，从而减低或消除结算风险。通过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外汇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结算。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由金管局管理，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亚太区内多个中央证券存管机构联网，让海外投资者也可以买卖这个系统内的证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与金管局签订《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人民币国债的合作备忘录》。

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为证券提供货银两讫结算服务，从而提高结算效率，并消除结算风险。这个联网安排还可让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使用者藉自动订立即日回购协议，获取即日流动资金。

二零一零年内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

- 完成转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系统操作平台 (SWIFTNet) 的工作^{註五}；
- 优化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为可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人民币计价证券提供款项交收服务，并促进市场人士使用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作为多种货币跨境支付平台；
- 建立香港的美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与印尼的当地货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之间的同步交收联网；以及
- 落实就衍生工具场外交易设立本地交易资料储存库的计划。

发展无纸化证券市场

由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公司总会有限公司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发表联合咨询总结，公布在香港实行证券市场无纸化的计划。无纸化计

注五 以使用互联网技术操作的开放式系统平台取代香港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和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封闭式专用平台。

划将会分阶段实行，让投资者可选择以实物证明书或无纸化形式持有证券。新的无纸化方案让投资者以本身的名义作为登记持有人持有证券，从而提供更多机会以直通方式处理证券，提高市场效率。为奠定在香港实行证券市场无纸化的基础，政府把《2010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并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获通过。《2010年公司(修订)条例》会把《公司条例》中强制发出或使用纸张形式的所有权文件及转让文书的现有限制删除，这项修订是实行证券市场无纸化所需的整个立法程序重要的第一步。

发展债券市场

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有关工作包括为市场提供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简化发行程序，优化规管安排，提供税务优惠，鼓励公共机构发债，以及加强债券投资者教育工作。

为推动本港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获立法会通过落实政府债券计划。在该计划下，政府获授权发行未偿还本金总额不多于1,000亿港元的债券，并设立“债券基金”以管理经该计划筹集所得的款项。“债券基金”与政府的财政储备及其他政府帐目分开处理，其用途是偿还债券的本金，履行与该计划相关的财务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进行投资。

二零一零年共发行了七批以机构投资者为目标客户的政府债券，吸引了不同层面的投资者购买。

银行对短期外汇基金票据的需求在二零一零年放缓。金管局增发了1,160亿港元91日及182日期的外汇基金票据，并继续增发5年、10年及15年期的外汇基金债券，以优化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期限组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超逾12,480亿元。

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香港已就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设立有效的监管制度，以维持安全的营商和投资环境；亦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成立了高层次的中央统筹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负责督导这个政策范畴的工作。为了加强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监管制度，使其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政府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条例草案如获立法会通过，新法例可望在二零一二年实施。

筹划法定企业拯救程序

就制订法定企业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议而进行的三个月公众咨询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咨询总结亦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发表。政府会继续筹划法定企业拯救程序，让一些长远而言仍可继续经营但面对短期财政困难的公司得以渡过难关。

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

建议在法例中加入有关上市公司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若干规定

政府当局相信，建立法定制度规定上市公司须适时披露股价敏感资料，对提升市场的透明度和质素，使香港规管上市公司的制度更贴近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制度，以及维持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和区内首要集资中心的地位，都十分重要。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间，政府当局就建议在法例中加入有关上市公司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若干规定一事咨询公众，回应者普遍支持培育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资料的文化。

政府当局计划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把有关的披露规定纳入《证券及期货条例》。

理顺结构性产品的公开要约制度

《2010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结构性产品修订)条例草案》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会审议。该条例草案目的在理顺规管结构性产品公开要约的法例，使所有结构性产品都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投资要约制度规管。根据建议的制度，证监会将对与结构性产品有关的广告、邀请及文件的发出给予认可，获赋权对结构性产品给予认可，以及刊发守则及指引以述明证监会就该等产品制定的规管政策。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刊发守则及指引，便可以更灵活制定规管结构性产品的政策。

建议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其后，在十二月宣布决定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加强保障投资者。投资者教育局将负责全面监察投资者教育的推行情况，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则会透过独立公正而简单快捷的调解机制，协助消费者解决他们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

监管信贷评级机构

自二十国集团达成共识，同意有需要设立监管制度以监察信贷评级机构后，欧盟、美国、日本及澳大利亚等地先后宣布会采取监管措施，加强监察信贷评级机构。香港也会设立信贷评级机构监管制度，藉此加强保障投资者，并使以香港为基地的信贷评级机构发出的信贷评级，得以继续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证监会在七月和八月，就香港设立信贷评级机构监管制度的建议咨询公众，获得广泛支持。证监会计划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前，规定所有以香港为基地的信贷评级机构及其评级分析员均须领有牌照，并须接受持续的监管。

提高财务汇报的质素

政府继续与各持份者，包括财务汇报局合作，致力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财务汇报局是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和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财务汇报局开始主动审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由二零一一年开始，财务汇报局亦会执行一项新工作，就是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表审阅。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08	2009	2010
接获的投诉数目	12	13	9
审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	28	129	142
展开的调查数目	-	4	4
完成的调查数目	1	-	1
展开的查讯数目	1	2	2
完成的查讯数目	1	2	1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监管衍生工具场外交易

环球金融危机揭示了衍生工具场外交易市场的潜在风险。二十国集团建议，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所有标准化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约都应在交易所或电子交易平台(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买卖，并透过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注六}结算；此外，所有场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约均须向交易资料储存库申报，而非中央结算合约则须符合较高的资本规定。

政府当局会在现行监管架构的基础上，采取所需步骤以落实二十国集团的承诺。要特别一提的是，当局打算规定，香港所有金融机构必须在认可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为标准化和合资格的衍生工具场外交易结算，并须向认可交易资料储存库申报所有衍生工具场外交易。香港交易所已决定在香港设立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为利率掉期合约及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等场外交易衍生工具结算。在市场监察方面，金管局会设立本地交易资料储存库，以收集和发布在香港进行的衍生工具场外交易的数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将予修订，赋权证监会制订规则，以施加强制交易、结算和申报的规定。

香港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加强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对本地金融业非常重要。香港金融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是对内地金融体系的现代化作出更多贡献。

内地和香港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资金流动稳定。过去数年，内地从贸易活动和引进外商投资的过程中，累积了相当数额的港元资金。这些资金先存入内地的金融机构，然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回流香港。

注六 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充当交易对手的中间人，成为卖方的买方和买方的卖方，可进行多边净额结算，有助减低交易对手的风险。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认可机构对内地银行的负债为 2,991 亿元，所持债权则为 10,610 亿元，分别占香港认可机构对境外银行的总负债及所持债权总额的 9.2% 及 21.6%。

内地基金管理业正处起步阶段，不少以香港作为基地的基金经理把握机会，与内地基金经理发展合营项目。香港的基金经理也为投资者铺路，把握内地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遇。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52 只大幅投资于内地 A 股市场的证监会认可基金、24 只追踪 A 股市场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还有通过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挂钩投资工具而间接投资于 A 股市场的基金，以及潜在投资回报与 A 股市场表现挂钩的保证基金。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具有市场流动资金额高、监管制度完善、资讯发达、金融专才充裕、接近内地市场等基本优势，因而有条件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提供世界级服务。

愈来愈多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证券，提升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本港股票市场已从高度集中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的市场，发展为成分股种类多元化和产品多样化的市场。

内地企业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在香港集资。内地企业在香港可轻易获得合并和收购、企业重组顾问服务等投资银行服务。

香港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议定新合作计划，包括加强资讯科技、产品开发、上市规则的遵守与监察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香港交易所与上海交易所于二零零九年一月签订更紧密合作协议，双方自此展开了市场行情合作计划，就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换资料，并举办相互培训课程。另外，香港交易所又透过举办行政人员交流活动及相互培训课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密切联系。

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香港受惠于中国推行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交易中更多使用人民币的政策，年内离岸人民币业务大幅增长。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计划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开始推行，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扩展至内地 20 个省市。这些省市与全球各地进行的贸易，可以使用人民币作结算。内地有关省市企业的进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帐项目下的交易，都可使用人民币结算，而更多的试点企业可使用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贸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内地当局进一步扩大该计划下内地合格企业的名单。内地可使用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贸易企业的数目，由原来的 365 家增至 67 359 家。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153 家银行(包括 43 家海外银行)已成为香港人民币结算平台的参加行。二零一零年，透过香港进行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总额达 3,690 亿元人民币。

此外，香港建立了中国内地以外首个人民币债券市场。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已发行 29 批人民币债券（发行总额为 738 亿元人民币）。二零一零年，发债体的类别大增，除内地银行外，还有香港与国际机构。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签署经修订的《清算协议》，所有公司及组织（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均可在银行开设人民币帐户。个人帐户与公司帐户之间的跨银行人民币转帐限制亦已撤销，金融业得以把握机会推出以人民币为单位的各类金融及理财产品，包括保险、股票及投资基金。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推出试点计划，容许包括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参加行在内的合格机构，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这项措施为香港的人民币资金开通了一条在内地投资的出路。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使本港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也可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增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选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安排》补充协议七，内容包括进一步加强双方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

在银行服务方面，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代表办事处一年以上，可申请设立外商独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分行。香港银行的内地营业机构在开业两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请前一年有盈利，可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可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后，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同意在《安排》补充协议七中银行服务领域增加新的开放措施，订明香港银行的内地营业机构申请经营对内地港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应在提出申请前在内地开业一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请前一年有盈利。

上述措施的实施时间，会由两地的有关机关议定。

在证券服务方面，内地与香港会深化双方在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方面的合作，同意适时在内地推出港股组合的交易所买卖基金。

银行业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金管局是这些认可机构的发牌机关。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银行可接受 50 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共有 146 家持牌银行、21 家有限制牌照银行及 26 家接受存款公司。这 193 间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 1 400 间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 67 个。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全港所有认可机构的客户存款总额为 68,622 亿元，批出的贷款与垫款总额为 42,273 亿元，而所有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则达 122,965 亿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

经立法局(立法会的旧称)在一九九二年通过《外汇基金条例》修订条文，赋予财政司(现称财政司司长)委任金融管理专员的权力后，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成立。

金管局的政策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透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货币政策的运作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的职员薪酬及营运经费，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的投资政策与策略，以及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等以外汇基金拨款进行的项目，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机关，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发给和撤销认可资格，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金管局的目标是制订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近期发展

香港的银行业在二零一零年保持稳健，贷款增长强劲，资产质素也有改善，充分反映全球经济及财政状况理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保持充裕。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之前，超过 99% 雷曼兄弟相关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之前，超过 77% 的投诉已经解决。

立法会在二零一零年批准修订《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及其附属法例，落实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建议的优化措施。经优化的存款保障计划把存款保障上限由每间银行每名存款人 10 万港元提高至 50 万港元。该计划及其他相关的优化措施，已于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担保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后，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证券及期货业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经营，两者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有 1 413 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 210,770 亿元，年内集资总额为 8,590 亿元。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达 172,100 亿元。

交易所买卖基金市场在二零一零年继续扩大。年内，有 27 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使在联交所交易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 69 只，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亚太区和内地市场指数及商品的机会。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成交额也创下 6,045 亿元的新高。二零一零年，第四只香港交易所买卖基金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跨境上市。随着首只由内地金融机构的香港附属公司管理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以及首只由韩国一家投资及证券集团旗下的香港资产管理附属公司管理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香港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管理公司背景已渐趋多元化。

二零一零年新上市的衍生权证共有 7 826 只。二零一零年年底时，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衍生权证共有 5 148 只，年内的成交额达 26,920 亿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1 064 只牛熊证在香港上市。牛熊证的成交额由二零零九年的 16,761 亿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的 14,554 亿元。股票期权的成交量由二零零九年的 47 439 896 份合约，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 61 125 647 份合约，为历来最高。

衍生工具市场也创下一些新纪录。恒生指数期权及 H 股指数期权合约的成交量，分别录得历来最高的 8 515 049 份和 2 910 713 份。小型 H 股指数期货及小型恒生指数期权合约的成交量也在二零一零年创出新高。H 股指数期货、小型 H 股指数期货、恒生指数期权和小型恒生指数期权的未平仓合约数量也刷新纪录。

在期货市场，二零一零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 1.16 亿份，比上一年增加 18%。恒生指数期货和 H 股指数期货合约，分别录得 21 031 085 份和 12 429 800 份的成交量，较二零零九年上升 1.5% 及 0.3%。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有 16 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外汇及受规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随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取代)的制定，证监会在一九八九年五月成立。证监会是一个独立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

证监会的经费由市场承担。自一九九三年起，证监会再没有向政府申请拨款。证监会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总开支估计为 8.81 亿元。

证监会行使的权力受到制衡，例如有关人士可就证监会的各类决定，向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成立，负责检讨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和运作指引是否妥善，并向证监会提供意见。这些程序和指引规限证监会在履行规管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及所作出的决定。覆检委员会的第九份周年报告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公布。该报告认为证监会在处理覆检个案时整体上已遵从其内部程序。

证监会的工作范围广泛，包括利用发牌制度制订适用于业内人士的标准，监督和监察中介人，执行证券法例和规则，规管集体投资计划(例如互惠基金)的公开发售事宜，与联交所合力确保上市申请人和证券发行人所披露资料的素质，监察并购活动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计划，以及监察市场(包括交易所及结算所)。此外，证监会亦履行教育投资者的法定责任，让投资者认识投资的风险以及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本港有 38 022 名持牌人(包括证券经纪行、期货交易商、证券保证金融资人及其代表等)及 109 个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受规管活动的业务，例如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

市场失当行为

二零一零年，证监会继续在刑事法庭就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作出检控。在香港首宗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循公诉程序提出检控的操纵衍生权证市场个案中，两名人士被控操纵衍生权证市场，分别被区域法院判监 33 及 36 个月。两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结果上诉遭驳回，但刑期分别获减至 20 及 21 个月。证监会亦对没有履行董事职责的公司董事采取行动。二零一零年，高等法院因有公司董事未有适时披露资料而取消其资格，并颁令有关上市公司对前董事展开法律程序，这是本港首次有这类案件发生。此外，证监会继续申请法庭颁令，以冻结怀疑藉市场失当行为而获取的款项。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二零零三年成立，专责采取民事法律程序，对经证监会调查并由财政司司长转介的个案进行聆讯。至今，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结了五宗个案，有 17 人／家公司被裁定曾进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命令他们交出得自市场失当行为的利润，并缴付调查及研讯程序的费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取消他们的公司董事资格。

近期发展

证监会亦公布了一系列投资者保障措施，其中之一是印发一本结集三份守则的产品手册，包括经修订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经修订的《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守则》及新订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守则》。有关守则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引入多项措施，例如提供产品资料概要和设立售后冷静期(适用于向公众发售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加强披露规定和提高产品透明度。证监会推行的另一项投资者保障措施，是加强对中介人的规管，以进一步改善投资产品的销售手法。

在全球金融危机过后，投资者保障及教育继续是重点工作。证监会及金管局继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与16家分销银行就回购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达成协议后，再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与一家银行就其分销与雷曼兄弟相关的信贷挂钩票据达成协议。根据协议，该银行会向其评为可承受低至中级投资风险的客户支付一笔款项，金额相等于有关客户投资于该等票据的总额加上利息。约2160名被评为可承受低至中级投资风险的客户受惠，涉及款额约6.51亿元。此外，银行必须采用经改良的投诉处理程序，覆核被评为可承受较高风险的客户因购买该等票据而提出的投诉，以及有关其他非上市结构性产品分销事宜的投诉^{註七}。

二零一零年，证监会紧随市场上新产品(例如人民币基金和债券及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发展，进行广泛的投资者教育活动。证监会又推行为期一年的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针对投资产品销售的一系列投资者保障措施。除了阐释相关规管措施外，证监会并通过这些活动向投资者传递须以负责任的态度作出投资决定的信息。

保险业

主要特色

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共有168名获授权保险人，其中88名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80名则在内地及20个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为数最多。

在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的业务平均每年增长8.6%。全球金融危机于二零零九年发生后，一如其他司法管辖区，香港保险业的毛保费总额下跌2.1%至1,850亿元，但二零一零年的毛保费总额则大幅回升至2,070*亿元。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录得9.8%的增长，由二零零九年的286亿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14*亿元，业务增长主要由意外及健康保险业务(包括医疗保险业务)所带动。另一方面，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二零零九年的22亿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

註七 二零零八年九月，雷曼兄弟倒闭，有关当局收到大量针对金融中介机构向散户投资者销售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诉。为了能有效率和具效益地处理投诉，证监会采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审视有关产品推广及其他范畴的系统性问题，包括销售手法及中介人的内部监控。二零零九年七月，金管局和证监会与16间分销银行达成协议，该等银行须向约25,000名合资格客户回购雷曼兄弟迷你债券，回购价按客户投资本金的六成或七成计算，如客户为65岁或以上人士，回购价会按较高百分率计算。

* 临时统计数字

的 26* 亿元，原因主要是保费收入增加及申索情况转佳。长期有效业务的整体保费收入在二零一零年上升 11.9% 至 1,758* 亿元。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单保费达 1,505* 亿元，占业务总额的 85.6*%，相应的保单数目有 910* 万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 67 189 名个别保险中介人，包括 582 间保险经纪公司的 7 722 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381 间保险代理商的 26 267 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 33 200 名个人保险代理。

保险业监督

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的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和保障保单持有人。

《保险公司条例》制订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人财政稳健，以及保险人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人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亦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我规管架构。自我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合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的会员，香港竭力确保其监管制度与国际现行的监管原则及标准看齐。另外，香港成立了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就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有关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近期发展

鉴于爆发全球金融危机，保险业监督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并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更严格规管投资相连保险产品。为加强评估客户的合适性，保险业界由二零零九年最后一季起，分阶段推行合适性测试措施，包括《财务需要分析表格》、《风险承担能力问卷》，以及为需要特别关顾的客户作售后跟进电话服务(并进行录音)的规定。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凡有意销售投资相连保险产品的新入职保险中介人，均须在经修订的投资相连长期保险考试中及格。再者，保险业监督及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已加强投资相连保险产品的消费者教育工作，包括合力编制小册子，阐述准保单持有人在购买投资相连保险产品前应考虑的主要事项。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开始，该小册子会在销售点派发予准保单持有人。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保险业界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对冷静期安排作出修订。新修订的冷静期为保单交付保单持有人或其代表后的 21 天，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持有人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新保单，并要求退回已缴保费。

* 临时统计数字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符合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规定的投资相连保险产品获认可为该计划下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根据《保险公司条例》获授权经营 C 类业务^{註八}的保险人，也获准担任该计划下的金融中介机构。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售后跟进电话服务(进行录音)的规定将会应用于所有为了申请该计划而购买投资相连保险产品的人士。为符合该计划的要求而推出的投资相连保险产品，须事先取得证监会及入境事务处的批准。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保险业监督也为制订国际保险监管标准出力。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一直有分析金融危机及其对全球保险业所带来的影响，以便找出须改革的地方，尤以加强对保险集团及跨行业的监管为重点工作。保险业监督会密切留意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颁布的新准则，并且因应本地情况而考虑在香港采用有关准则。

此外，保险业监督会继续参与国际监管团的活动，就监管主要保险集团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以协助就业人士未雨绸缪，为日后的退休生活储蓄投资。这是一个与就业有关、强制执行和属私营性质的公积金制度。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雇员入息的 5%，向已注册的强积金计划供款，不过供款有上、下限。累算权益会全数归属于计划成员，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转移累算权益。自雇人士须按本身入息的 5% 供款。一般来说，累算权益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 65 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99% (约 244 000 名) 雇主、99% (约 2 261 600 名) 有关雇员及 80% (约 260 500 名) 自雇人士参与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总资产约达 3,654 亿元。

与强积金这个强制性的计划不同，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是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为配合二零零零年实施的强积金制度，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获得豁免，无须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可以选择留在获豁免的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年底时，获强积金豁免资格的职业退休计划共有 4 247 个，涵盖逾 380 161 名雇员。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积金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并确保有关人士遵守强积金条例。此外，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

註八 C 类业务的种类是相连长期，而性质则是订立与执行人寿保险合同，或支付人寿年金的合约，而合约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参照任何种类的财产(不论是否在合约内指明)的价值或从其而得到的收入而厘定，或参照任何种类财产价值的波动情况或其指数的波动情况而厘定(不论该等财产是否在合约内指明)。

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密切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通过举报、投诉或主动巡查发现的违规个案，并采取相应的执法行动。积金局也推行强积金投资教育，以提高市民关心其强积金投资的意识，并发布资讯，协助强积金计划成员选择合适的基金。

近期发展

自强积金制度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以来，当局不断检讨制度，以提高其成效和效率。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会通过《2009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容许雇员每历年可至少一次把他们为现时受雇的工作支付强制性供款而获得的累算权益，由一个注册计划的供款帐户一笔过转移至另一自选的强积金计划。新法例放宽了对雇员转移强制性供款的限制，预计可促进强积金服务提供者的竞争，并鼓励雇员更积极地管理他们的强积金投资。当局正在筹备实施雇员自选安排的工作。

在新法例生效后，雇员很可能成为强积金中介人的主要销售对象，故此加强监管强积金中介人非常重要。政府、积金局及前线监管机构(即证监会、金管局及保险业监督)正合力拟备法例，以加强现行规管强积金中介人的制度，为落实雇员自选安排作好准备。

在强积金制度引入并随即落实雇员自选安排，会带来重大及根本的改变，使这个制度由雇主主导变成趋向雇员主导。增进计划成员的金融知识对雇员自选安排能否顺利落实至为重要。为协助计划成员掌握投资知识，以便在管理强积金时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积金局已加强持续进行的投资教育工作，以教导计划成员如何在强积金投资过程的各个阶段中作出投资决定。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为本地及非香港公司注册，登记根据《公司条例》和相关条例须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实施和执行若干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起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从而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该处录得 1.413 亿元盈餘。

该处继续分阶段推行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以期把部门的运作全面电脑化，并提供资料存档、处理、储存和查阅的电子化公共服务。电子查册服务备受客户欢迎，现时在网上查阅公司资料的约占 99%。预期电子公司注册及一站式公司注册和商业登记服务可于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推出。

二零一零年，共有 139 530 家本地公司注册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公司注册册内共有 863 762 家本地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底则有 772 253 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在本港开业后一个月内，必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年内，共有 737 家新的非本地公司注册。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8 165 家来自 78 个国家的非本地公司在香港注册。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给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会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把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取消；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香港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数目：

	2008	2009	2010
注册会计师(包括执业会计师)人数(名)	27 884	29 107	30 817
执业会计师人数(名)	3 679	3 749	3 784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176	1 198	1 217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254	291	336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与国际准则接轨对本港有利。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 7.80 港元兑 1 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清晰的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行。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的特色是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

发行的流通纸币及硬币总额、总结余(即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

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日终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

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在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金管局的政策力求高度透明，使金融界和广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情况。

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货币状况

尽管欧洲出现主权债务危机、国际资金流波动、本地股票市场集资活动不绝，年内货币状况依然维持稳定。五月，随着欧洲主权债务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港元汇率转弱至1美元兑7.80港元左右。六月至十月期间，首次公开招股活动频繁，加上股票市场畅旺，令投资股票资金的需求增加，港元受到支持，港元汇率转强至接近1美元兑7.75港元。港元汇率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再度转弱，局部反映股票市场筹集所得资金撤走。整体而言，年内港元汇率在1美元兑7.7511港元至7.8034港元之间的窄幅徘徊。

货币市场在低息环境下保持平稳。受惠于美元低息及本地银行同业资金充裕，年内银行同业拆息^{註九}大致维持低于1%。不同期限的银行同业拆息在五月和六月跟随美元拆息上调而轻微上升。美元银行同业拆息短暂上升，局部反映各方关注欧洲银行因欧元区部分国家负债沉重而须承担的风险。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银行同业拆息间歇上升，原因是投资股票资金需求增加。

外汇基金提供的临时百分百存款担保及备用银行资本安排如期在年底届满，市场对此并没有任何不寻常的反应。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稳定健全的货币及金融体系，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註九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指银行在银行同业市场提供期限由隔夜至一年不等的港元贷款的利率。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分配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依据。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 23,450 亿元，累计盈馀达 5,915 亿元。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纸币和硬币。面额分别为 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的银行纸币，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 7.80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纸币。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纸币，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香港十元塑质钞票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推出市面流通。年底时，所有流通纸币与硬币的总值达 2,354 亿元。

网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证监会投资者教育网站：www.invested.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